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370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00
- 10 債務人許瑋珊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捌仟柒佰肆拾陸元, 13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14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5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許瑋珊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34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6日止累計329,506元正未給付,其中317,822元為本金;10,891元為利息;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許瑋珊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

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 01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 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04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 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6日止累計159,240元正未 給付,其中154,632元為本金;3,815元為利息;793元為依 07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 09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 10 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11 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12 令,實為法便。 13

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9 附表

14

15

20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370號

21 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序號 001 新臺幣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4.9% 許瑋珊 317822元 10月17日 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許瑋珊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0.72% 10月17日 計算之利息 154632元